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引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集團現正與多方進行磋商，內容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美利堅合眾國的若干太陽能相關業務的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聲明，各方現正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目前未能確定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將導致出現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